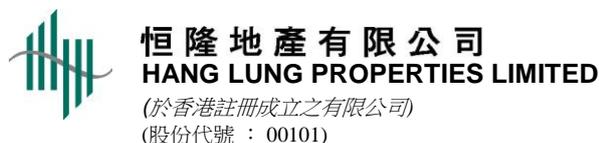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布

委任副董事長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布，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之執行董事陳文博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董事會之副董事長，於 2020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 38 歲，於 2010 年加盟本集團，並於 2016 年獲委任為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負責發展及設計部、項目管理部（包括其下設的資產保證及優化部）和成本及監控部。陳先生於本集團其他職責包括擔任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之主席及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之成員。

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從事金融、審計、諮詢顧問及風險管理範疇之工作。陳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晨興書院院監會的成員。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啟宗先生（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董事會之董事長）之兒子、陳譚慶芬女士（一項信託基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該信託」）之成立人）之孫兒，及為該信託一個酌情受益人類別之成員。恒隆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陳啟宗先生之胞弟）及陳仰宗先生（陳啟宗先生之堂弟），分別為陳先生之叔父及堂叔父。

於本公布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陳先生持有根據恒隆地產股份期權計劃之期權權益，可認購恒隆地產 4,400,000 股股份，以及由於彼為該信託及另一項信託之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恒隆地產 2,644,956,340 股股份（由恒隆集團及該信託持有）及恒隆集團 525,102,080 股股份（由該信託及另一項信託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參與候選連任為董事。陳先生從恒隆地產收取每年酬金約港幣 8,550,000 元（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董事袍金及其他款項），以及酌情表現花紅。彼亦可從恒隆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740,000 元。董事袍金金額仍需經董事會根據各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此薪酬待遇乃按照陳先生責任及問責之範圍、其經驗及能力，以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任何關於陳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之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擔任副董事長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甄嘉雯

承董事會命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甄嘉雯

香港，2020 年 9 月 11 日

於本公布日期，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盧韋柏先生、何孝昌先生及陳文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陳仰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廖柏偉教授、徐立之教授及廖長江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盧韋柏先生、何孝昌先生及陳文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南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袁偉良先生、何潮輝先生、陳嘉正博士、張信剛教授及馮婉眉女士